

「運動保健達人跨領域學分學程」規畫書

108 學年第 2 學期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通過(109.06.03)

109 學年第 2 學期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通過(110.03.17)

一、學分學程名稱	運動保健達人跨領域學分學程		
二、設置宗旨	針對老幼與亞健康族群之身心保健、功能促進與運動休閒管理之人力資源需求設計專業課程並提供專業師資。		
三、學分學程設置單位	人文社會學院		
四、其他參與教學單位	健康照顧社會工作系、休閒運動管理系、幼兒保育系		
五、學程主持人	人文社會學院院長		
六、課程規劃及學分數	<p>1.依本校跨領域學程設置與作業辦法第七條規定，修畢本學程後之非本系學分得全數認列畢業學分。</p> <p>2.學程學生得修畢下列課程共 18 學分(含必修課程至少需修畢 10 學分，選修課程修滿其中 10 學分)，即視為修完本學分學程。</p>		
課程名稱	課程屬性	學分數/時數	開課單位
老幼社會服務	■學程必修	2/2	人文社會學院
諮商理論與實務	■學程必修	2/2	健康照顧社會工作系
老人照顧實務與應用	■學程必修	2/2	
老人社會工作	■學程必修	2/2	
多元取向助人技巧	■學程必修	2/2	
健康體適能	■學程選修	2/2	
高齡健康評估與促進	■學程選修	2/2	
運動按摩	■學程選修	2/2	
功能促進實務	■學程選修	2/2	
休閒活動企劃實務	■學程選修	3/3	幼兒保育系
幼兒發展	■學程選修	3/3	
創造性韻律教學	■學程選修	2/2	
兒童團體諮商與輔導 兒童團體輔導(111 學年起)	■學程選修	2/2	
嬰幼兒按摩 嬰幼兒健康促進(111 學年起)	■學程選修	2/2	
七、其他修習課程規定	<p>1.大學部(含進修部)之學生均可申請修讀。</p> <p>2.每學期第 15 週起開始受理申請，至次學期第 4 週停止受理。</p> <p>3.各學程最低學分數不得少於十八學分。學生修讀學程，應修滿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數，其中至少應有九學分不屬於學生主修、雙主修、輔系之必修科目。</p> <p>4.本學分學程自 109 學年度開始實施。</p>		
八、檢附相關資料以及審核標準	<p>1.申請檢附資料：學程申請書。</p> <p>2.經學程單位審核通過，並送教務處核備後，由各學院核發學程證書。</p>		